

用戶用水設備維修工作補充說明要點

(本補充說明請列入標單合約)

108.02.15 台水營字第 1080003227 號

- 一、 本用戶用水設備維修單價採購係參照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19 第辦理公開招標並依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64 條之一規範辦理。
- 二、 本單價採購範圍係指表位改善、管件改善、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及其相關附屬之施工項目。
- 三、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，凡於現場作業之乙方作業人員，均應依甲方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」取得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合格證明證件，始得進入工作場所作業。如有違反，除應立即離場外，並依契約之「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」處以罰款。
- 四、 乙方（承攬廠商）施工人員應於甲方（本公司）派工交件次日進場施工，並依件數多寡於竣工 7 日內將施工完成之編號、水號、表號、度數、地點、口徑、材料數量、施工長度、施工相片等交回甲方監辦單位。
- 五、 乙方應依派工順序施工，如有變更施工順序者，應通知甲方（無法傳送者，請專人送達）。
- 六、 乙方需於每處表位施工前依預定進度通知用戶儲水備用，並於施工前 3 日需知會用戶，告知施工設置表組地點（地面切割等）及補修（混凝土）方法，經用戶同意方可施作。若用戶不同意，應即通知甲方監辦人員。（以上通知用戶及與用戶協商均含於施工費內不另計價）。
- 七、 表位遷移（或提昇）改善後為維護交通安全，乙方需將挖掘後路面及舊表位窰井回填整平「含水泥或瀝青回復與原地面平整、光滑」（費用攤算於施工費內不另計價）。如需申請路權，應俟挖路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。
- 八、 每處表位施工後如發生漏水情形，承攬廠商除負責修復外並應負擔流失水量損失及其損壞賠償金額。如因承商因故拖延修復，得由本公司或用戶自行僱工修復，其一切工料費及損失於承商工程款、保固金中扣除，若上述款項不足扣除者，則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乙方於本公司所轄範圍內其他工程保證金扣抵。
- 九、 原已列入表位不當名冊，施工前經用戶自行改善完成，承商不得列入改善數量。日後如發現偽報施工數量、材料、而逕予製表、估驗者除不予估驗外，如已估驗計價付款，應追回工程款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、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附相片規範：
 - (一) 施工前
 1. 施工前不當表位置、背景環境（或如有表箱或窰井者，應打開箱蓋照相）一張相片（內容應清晰）。

(二) 施工中

1. 含立式、平面表組另件、固定台、埋管深度屋內三十公分、人行道五十公分、巷道七十公分（指路寬小於二點五公尺者），屋外快慢車道一公尺以上以標尺明示，管底回填砂、一張相片。
2. 埋設管線、回填砂及警示帶應增加一張相片，水平及垂直放置標桿及制式標尺，以佐證計價（相片費用另計）。

(三) 施工完成：

1. 含立式表位、平面表位、背景環境（表箱蓋應打開照相；表箱內進水管與內線管應頂住表箱二側凹槽，前後由令不可被表箱壓住，並留有操作距離）一張相片。
2. 回填整平「含水泥或瀝青回復與原地面平整、光滑」一張相片（相片費用另計）。

(四) 每張相片應附告示牌，其內容：1. 地址 2. 水號 3. 施工日期 4. 承商名稱 5. 用戶姓名。

(五) 相片以每組計價（施工前、中、後）含每組 4 張（表位提升）或每組 5 張（表位遷移），以分開計價為原則。並張貼於完工單內並認章以憑為付款依據，未附相片或模糊不清或應照而未照不齊全之案件，視同承商放棄該案件計價，如需重新開挖照相，其復原一切工料費與用戶損失，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另計價。

十一、 乙方應確實依預定進度及合約名冊順序施工，如因施工技術不良、怠工或其他原因，肇致進度低於預定進度者，經函文催告仍未改善，則暫緩估驗，嚴重者比照本公司勞務契約內之「自來水管理設工程說明書(新裝工作版)」，第一章管線工程特定施工補充說明，第四條違約處理，第 1 款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依「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表」辦理罰款。

十二、 為防止選擇性施工，未經溝通、協調追蹤，即將施工案件以「用戶不願施工」、「無法施工」、「空屋無法連絡」等原因退回監工，此案件再經本所派員追蹤協調仍可施工者，承商應立即派員施工完成。

十三、 甲方得因應各類緊急情況，增、減、變換施工名冊及施工地點，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。

十四、 施工期間禁止施工人員向用戶收取任何與本工作有關之工料費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、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 立式表組應以水泥固定至橫桿，平面表位應回復至與原水泥地之平整光滑，不可隨意填補，否則不予估驗。

十六、 表位改善施工內外線斷管時，內外線切口應予暫時封塞，施

工完成後清洗水管以避免污水流入用戶用水設備，並會知用戶簽名確定施工處無漏水與污染，以避免糾紛。

- 十七、計價方式原則依實作項目計價。表位提昇及遷移原則以處計價，其遷移部分外加「埋設管長」並以公尺計價。其餘按各監督單位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水表組、水表箱、塑膠管含另件、止水栓等材料均為甲方供料，數量依實作情形核算。
- 十九、本工作估驗付款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工作完工原則採按月驗收、結算付款，驗收合格後應由承包商辦理工程保固為期兩年，保固期間如因施工不良發生漏水，承包商應於2日內免費修妥，否則依本要點第七條處理。
 - (二)付款時乙方應先行辦妥補退料及廢料繳回後，提出估驗明細表，計價單、相片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送甲方完成審核程序，依規辦理付款。
- 二十、遲延履約：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。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甲方得自工程款中扣抵，其有不足者，可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各項條文為勞務契約條款之一，並有優先契約其他條文之效力。
- 二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本公司監督單位人員之指示辦理。